

# 北京市财政局

京财会许可〔2018〕0002号

---

##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许可北京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执业的批复

杨斌、兰危平:

我局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89号)的规定,对你所报送的执业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认为符合法定条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许可北京兴宇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执业,颁发执业证书。许可北京兴宇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从事下列业务: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的

报告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二、北京兴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。

三、北京兴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合伙人姓名及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杨斌（110002590019），兰危平（110000162554）。

四、北京兴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首席合伙人（执行合伙事务）为杨斌。

五、北京兴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经营场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鲁家滩大街60号院TZS0011。

请你所按规定执业，会计师事务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到北京市财政局会计处办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注销手续，收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：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终止的；

（二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撤销、撤回或者执业许可证书依法被吊销的；

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执业许可的其他情形。

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终止的，应当自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之日起10日内，告知北京市财政局会计处。

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注销，企业主体继续存续的，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，企业名称中不得继续使用“会计

师事务所”字样，并应当自执业许可被注销之日起 10 日内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

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会计司。

---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月8日印发

---